

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联系电话：010-63880907

传真：010-63880804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 28 号

乙方：北京中简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13911372779

传真：010-63381210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正福寺路 10 号曙光防灾教育公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4-CS-01）竞争性磋商结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并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法律顾问服务，订立下列条款，并愿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合同的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3）乙方的响应文件；

（4）磋商记录；

（5）成交通知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邮件经双方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经双方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内容为准。

3. 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

4. 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5.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一条第1款第（1）项-（6）项的排列顺序为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一条第1款第（7）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一条第1款第（1）项-（6）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的，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 乙方的法律服务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组成专门的服务团队（团队成员见附件）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乙方应当确定1名执业律师（姓名：王旭）为团队负责人。

法律服务内容包括：

1. 协助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1.1 起草、审核各类合同及法律文书

(1) 协助草拟定、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及涉及法律法规方面的管理制度等法律文书；

(2) 应要求，就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1.2 解答法律咨询

对采购人日常经营中所遇到的各类法律问题提供随时的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1.3 对采购人重大决策提出建议。

2. 参与项目谈判

参与采购人管理各个环节涉及的重大磋商、谈判与洽商，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3. 单位人力资源相关法律服务

3.1 协助采购人梳理、规范单位劳动人事制度、员工聘用、解聘、裁员、相关投诉等事务；

3.2 就采购人日常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劳动纠纷提供法律咨询及相关法律建议及解决方案。

以上包括但不限于起草或审核有关协议、文件，答复人事咨询，与劳动者谈判、协助处理劳动纠纷等。

4. 提供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服务

4.1 就采购人拟申请注册的商标、专利等提供咨询意见；

4.2 就知识产权纠纷提供法律咨询及解决建议。

5. 提供财税咨询服务

就采购人遇到的财税记账、人力社保及纳税等方面的业务咨询给予解答。

6. 危机公关处理

6.1 协助处理采购人遇到的媒体负面信息报道；

6.2 协助处理采购人遇到的相关主管部门可能给予的行政处罚；

6.3 对可能涉及的刑事犯罪给予咨询建议。

7. 企业管理、股权处置和投融资相关的法律咨询。

8. 内部培训

每年至少提供一次法律知识培训，内容包括案件应诉实务与技巧、劳动用工风险防范、与履职相关的新法律法规讲解等，并为干部职工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具体时间安排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 采购人涉及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以及专项法律尽职调查服务和采购人或采购人相关主体涉及投融资、改制、重组、购并、破产、股票发行、上市、字数在 2000 字以上中英文翻译等专项法律事务，提供服务时，收费按照北京市律师收费标准给予不低于 20% 的优惠。

10. 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 壹 年，即自 2024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合同到期，甲方验收合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按原合同权利义务续签合同，项目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2. 任何一方可在上述服务期限届满前 30 个自然日内，向另一方提议延长服

务期，经双方一致同意，可以按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书面形式确定延长期限。每次的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总服务期限累计不超过三年。

第四条 服务评价、验收

1. 甲方分 2 阶段，每半年在付款之前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价或验收。
2. 评价或验收标准：乙方是否按照甲方提出的法律服务范围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法律服务。
3. 甲方根据乙方的半年度、年度工作报告，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根据验收情况出具半年度、年度服务质量评估报告，作为付款的依据之一。如不合格，乙方应对不合格部分进行整改，直至合格，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整改完成后，甲方再次进行评价或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为 ¥90000.00 元（大写：玖万圆整），费用包括乙方为办理甲方委托事项而发生的交通费、餐饮费、文件制作费、通讯费等所有费用。
2. 合同价款分两次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6 个月，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45000.00 元，大写：肆万伍仟圆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2 个月，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45000.00 元，大写：肆万伍仟圆整）。

3. 甲方账户信息

户 名：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11075J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玉泉支行
账 号：11050164500009888888

4.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中简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031090M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朗琴园支行
账 号：0200 2042 0920 0080 594

5. 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正

式书面变更通知给甲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协议甲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如因变更通知未及时送达甲方而导致的错付款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督促和了解乙方律师的工作进展情况。

2. 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3. 应当为乙方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4. 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

5. 甲方指定 朱雪华 (联系电话: 010-63880907, 13601221820 ; 联系邮箱: zhuxh@casm.ac.cn) 为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对相关工作进行协调等。甲方联系人如有变更,应提前通知乙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为优质高效地向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乙方指派律师 王旭 (联系电话: 13911372779; 联系邮箱: wangxu@zhongjianlaw.com) 作为本项目服务团队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指派的联系人沟通具体工作。

2. 乙方确保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在甲方委托事项领域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熟知行政法和基本建设法律、合同法、劳动法等民商法以及金融法等法律规定及专业知识,对甲方业务工作有必要的了解,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3. 乙方保证服务团队律师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法律服务,团队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服务不能达到甲方工作要求,乙方同意在接到甲方更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予以更换。乙方应安排本项目服务团队其他成员并调动本所其他资源积极支持、提供服务。

4. 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并应当依据法律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5. 乙方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最长不超过 2 个工作日;遇有紧急任务时,律师应当最长在接到工作任务的次工作日反馈法律意见;个案因情况特殊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取得甲方事先同意。乙方

应当向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并及时将法律文书等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存档。

6. 乙方应当客观地将所服务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告知甲方，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有效的防范、解决措施。

7.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不得为甲方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8. 乙方在提供法律服务时，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利益的活动，不得在诉讼或仲裁活动中担任甲方对立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9. 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披露。

10.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以备甲方查阅，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11. 乙方代表甲方处理具体法律事务时，应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工作，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12. 乙方应做好其人员的安全教育与保障工作，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自行发生或者给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除乙方证明甲方具有过错外，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3. 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在参加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将按采购、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14. 乙方审核甲方投诉举报案件答复意见并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后，若乙方未提出的风险点在复议、诉讼中被复议机关或者法院指出，甲方将对乙方做出相应的费用扣减，每个案件按 1000 元的标准进行扣费，在支付本合同款项时统一扣减。

15. 乙方项目服务团队负责人及服务律师的条件

(1) 乙方保证项目服务团队负责人具备下列条件：

①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②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③持有律师执业证，并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是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④严格遵守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

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2) 乙方保证服务律师符合下列条件：

①持有律师执业证；

②具有强烈的责任感、良好的服务意识，勤奋踏实，吃苦耐劳，能够保证服务时间；

③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16.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出现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形的，应当主动向甲方声明。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单方决定解除合同或者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不符合条件的人员。

第八条 诉讼、仲裁类案件代理

1. 甲方需要委托乙方代理其他诉讼、仲裁类案件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单独收取费用。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诉讼、仲裁类案件等需单独收取费用的项目的，乙方承诺，参照《北京市律师诉讼代理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试行)》（京发改〔2010〕651 号）的标准，提供 20% 的优惠，即按照指导价价格打八折。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服务团队负责人的；

(2) 因乙方工作延误、失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 乙方项目服务团队负责人及服务律师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

(4) 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乙方未进行有效整改的。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等情形，致使乙方不能提供有效法律服务的。

第十条 技术资料及成果

1. 乙方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 包括为履行服务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资料等, 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文件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 本合同履行完毕,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数据资料。

4. 本服务项目所产生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排他性地归甲方所有。

5. 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乙方违反前述约定, 由此产生的纠纷、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违反前述约定, 按提供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处理。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因本合同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合同相对方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 应对此承担严格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透漏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和目的。

2. 双方对于本合同的存在、本合同条款及相关安排, 未经合同相对方许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需予以披露的情形除外。

3. 甲、乙双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 并对保密资料在其保管期内发生的被盗、泄漏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因此给合同相对方造成损失的, 责任方应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相对方调查泄密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4. 保密信息接受方可仅出于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信息发出方提供的保密资料, 但同时须确保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否则需承担相关责任。

5. 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 不论本合同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 本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因工作延误、失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内容或者违反第七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视违约情形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合同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确保所起草、修改或审核的所有合同和法律文件 以及出具的答复、意见和方案等的合法性与有效性，如乙方敷衍塞责或服务质量明显与从业经验丰富的职业律师执业水平不符，或者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背其职业道德的，按照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赔偿等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合同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合同费用，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流行病、罢工等，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本合同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如在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得要求免责。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15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应尽快相互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变更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其管辖和约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须承担胜诉方的律师费用、鉴定费用、公证费用等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盖章时间为准。

2. 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3. 如因一方责任导致合同变更或失效，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本合同组成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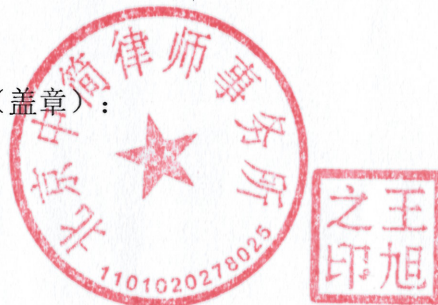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0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0日

附件：

北京中简律师事务所服务团队

序号	姓名	本项目职责	律所职务	专业	联系电话
1	王旭	总负责人	主任	非诉与诉讼	13911372779
2	陶洪	第一联系人	合伙人	非诉	15652497117
3	崔鲁静	第二联系人	合伙人	非诉	13691222968
4	刘琦	争议解决业务 第一联系人	合伙人	诉讼	13911005467
5	侯烁	争议解决业务 第二联系人	资深律师	诉讼	13810960408